

证券代码：001283

证券简称：豪鹏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3-014

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提供担保 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本次提供担保后，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豪鹏科技”）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（2021年12月31日）经审计净资产100%，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%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%，上述担保均是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，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之内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公司于2022年12月2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2023年1月10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3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《关于2023年度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，同意2023年度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（含新设立或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）提供担保、控股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、控股子公司对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不超过人民币600,000.00万元。同时，公司实际控制人潘党育先生将视具体情况提供连带责任担保。

二、进展情况

1. 近日，公司实际控制人潘党育先生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（以下简称“江苏银行”）签署了《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书》（编号：BZ161022000312），为豪鹏科技在该行最高债权本金人民币1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2. 近日，公司与江苏银行签署了《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书》（编号：BZ161022000313），为全资子公司博科能源系统（深圳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博

科能源”)在该行最高债权本金人民币 2.2 亿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3. 近日，公司与江苏银行签署了《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书》（编号：BZ161022000314），为全资子公司曙鹏科技（深圳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曙鹏科技”）在该行最高债权本金人民币 1.8 亿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 年修订）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-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，上述担保在预计额度内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被担保方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3007432179488

成立日期：2002 年 10 月 08 日

公司类型：股份有限公司（港澳台投资、上市）

法定代表人：潘党育

住所：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新厦大道 68 号第一栋

注册资本：8,000 万元人民币

经营范围：一般经营项目是：电子产品和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、技术服务；货物、技术进出口（不含分销和国家专营专控商品）；自有物业租赁和管理；经济信息咨询服务（不含限制项目）。许可经营项目是：生产经营镍氢环保电池、电池充电器、电源变压器；普通货运（《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》）；生产经营锂离子蓄电池。（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，涉及国营贸易、配额、许可证及专项管理规定的商品，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后经营）

股东情况：潘党育先生个人直接持有公司 21.66%股份，通过其个人 100%持股的深圳市豪鹏国际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3.58%股份，同时通过担任珠海安豪科技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实际支配公司 3.00%的表决权，合计可实际支配公司 28.24%的表决权，为公司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。

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：

单位：人民币万元

项目	2021 年末 (经审计)	2022 年 9 月末 (未经审计)
资产总额	358,145.20	543,207.71
负债总额	242,837.72	319,115.63

其中：银行贷款总额	49,862.93	89,001.33
流动负债总额	185,187.94	232,909.99
净资产	115,307.48	224,092.07
项目	2021 年度 (经审计)	2022 年 1-9 月 (未经审计)
营业收入	331,799.55	274,126.18
利润总额	26,628.55	15,311.45
净利润	25,388.20	14,907.53

经查询，豪鹏科技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(二) 博科能源系统(深圳)有限公司

公司名称：博科能源系统(深圳)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300565741383D

成立日期：2011 年 02 月 23 日

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(法人独资)

法定代表人：潘党育

住所：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观清路 4 号 101、201、301、401、501, 厂房 B 栋 201、301、401、501

注册资本：9,881.66 万元人民币

经营范围：一般经营项目是：生产经营电动自行车电源模块、笔记本电池组、移动电源、电池保护板、充电器、风光电一体储能系统、锂离子电池组、锂聚合物电池组、锂电池组、镍氢电池组、镍锌电池组；电池相关零配件销售；电池相关技术咨询服务；电池组加工服务；LED、电源管理系统、能源系统、计算机软硬件、特种车技术的开发；货物、技术进出口(不含分销和国家专营专控商品)。以上经营范围不含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制造、汽车电子装置制造与研发等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项目，涉及备案许可资质的需取得相关证件后方可经营。

股东情况：公司持有博科能源 100% 股权。

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：

单位：人民币万元

项目	2021 年末 (经审计)	2022 年 9 月末 (未经审计)
资产总额	81,494.74	109,589.65
负债总额	54,677.48	76,970.32
其中：银行贷款总额	10,000.00	12,500.00
流动负债总额	46,098.84	69,970.15
净资产	26,817.27	32,619.33

项目	2021 年度 (经审计)	2022 年 1-9 月 (未经审计)
营业收入	96,506.86	89,351.04
利润总额	6,102.43	6,535.53
净利润	5,625.29	5,802.07

经查询，博科能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(三) 曙鹏科技（深圳）有限公司

公司名称：曙鹏科技（深圳）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300670033477H

成立日期：2008 年 03 月 19 日

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法人独资）

法定代表人：潘党育

住所：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福民社区超顺工业区 2 号 101, 人民路 221 号楼房六 101、楼房七 101

注册资本：9,337.082529 万元人民币

经营范围：一般经营项目是：锂离子电池的研发及销售；从事货物、技术进出口（不含分销、国家专营、专控商品）；信息技术咨询服务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，许可经营项目是：锂离子电池的生产。

股东情况：公司持有曙鹏科技 100% 股权。

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：

单位：人民币万元

项目	2021 年末 (经审计)	2022 年 9 月末 (未经审计)
资产总额	79,690.59	75,953.40
负债总额	51,475.12	46,071.23
其中：银行贷款总额	1,637.57	6,778.00
流动负债总额	45,077.13	37,596.80
净资产	28,215.47	29,882.17
项目	2021 年度 (经审计)	2022 年 1-9 月 (未经审计)
营业收入	70,423.01	52,100.87
利润总额	10,321.86	1,656.20
净利润	9,177.10	1,666.70

经查询，曙鹏科技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四、实际控制人提供保证担保暨关联交易情况概述

实际控制人潘党育先生为支持公司的发展，为《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书》提供了连带责任担保，且此次担保公司不支付担保费用。

五、保证书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债务人为豪鹏科技的《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书》

1. 协议主体

债权人：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

保证人：潘党育先生

债务人：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. 被担保本金最高债权额：人民币 10,000 万元

3. 保证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

4. 保证范围：债权本金以及约定计收全部利息（包括罚息和复利）、手续费、违约金、赔偿金、税金和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仲裁费、财产保全费、执行费、评估费、拍卖费、律师费、差旅费、公证费、公告费、送达费、鉴定费等）。

5. 保证期间：保证书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（包括展期、延期）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。

（二）债务人为博科能源的《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书》

1. 协议主体

债权人：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

保证人：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债务人：博科能源系统（深圳）有限公司

2. 被担保本金最高债权额：人民币 22,000 万元

3. 保证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

4. 保证范围：债权本金以及约定计收全部利息（包括罚息和复利）、手续费、违约金、赔偿金、税金和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仲裁费、财产保全费、执行费、评估费、拍卖费、律师费、差旅费、公证费、公告费、送达费、鉴定费等）。

5. 保证期间：保证书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（包括展期、延期）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。

（三）债务人为曙鹏科技的《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书》

1. 协议主体

债权人：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

保证人：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债务人：曙鹏科技（深圳）有限公司

2. 被担保本金最高债权额：人民币 18,000 万元

3. 保证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

4. 保证范围：债权本金以及约定计收全部利息（包括罚息和复利）、手续费、违约金、赔偿金、税金和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仲裁费、财产保全费、执行费、评估费、拍卖费、律师费、差旅费、公证费、公告费、送达费、鉴定费等）。

5. 保证期间：保证书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（包括展期、延期）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。

六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审议生效的担保额度为 600,000.00 万元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余额为 491,250.00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（2021 年 12 月 31 日）经审计净资产（合并报表）的 426.03%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已实际使用的担保额度为 143,514.71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（2021 年 12 月 31 日）经审计净资产（合并报表）的 124.46%。上述担保均是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、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实际控制人潘党育先生与江苏银行签署的《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书》（编号：BZ161022000312）；

2. 公司与江苏银行签署的《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书》（编号：BZ161022000313）；

3. 公司与江苏银行签署的《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书》（编号：BZ161022000314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2 月 22 日